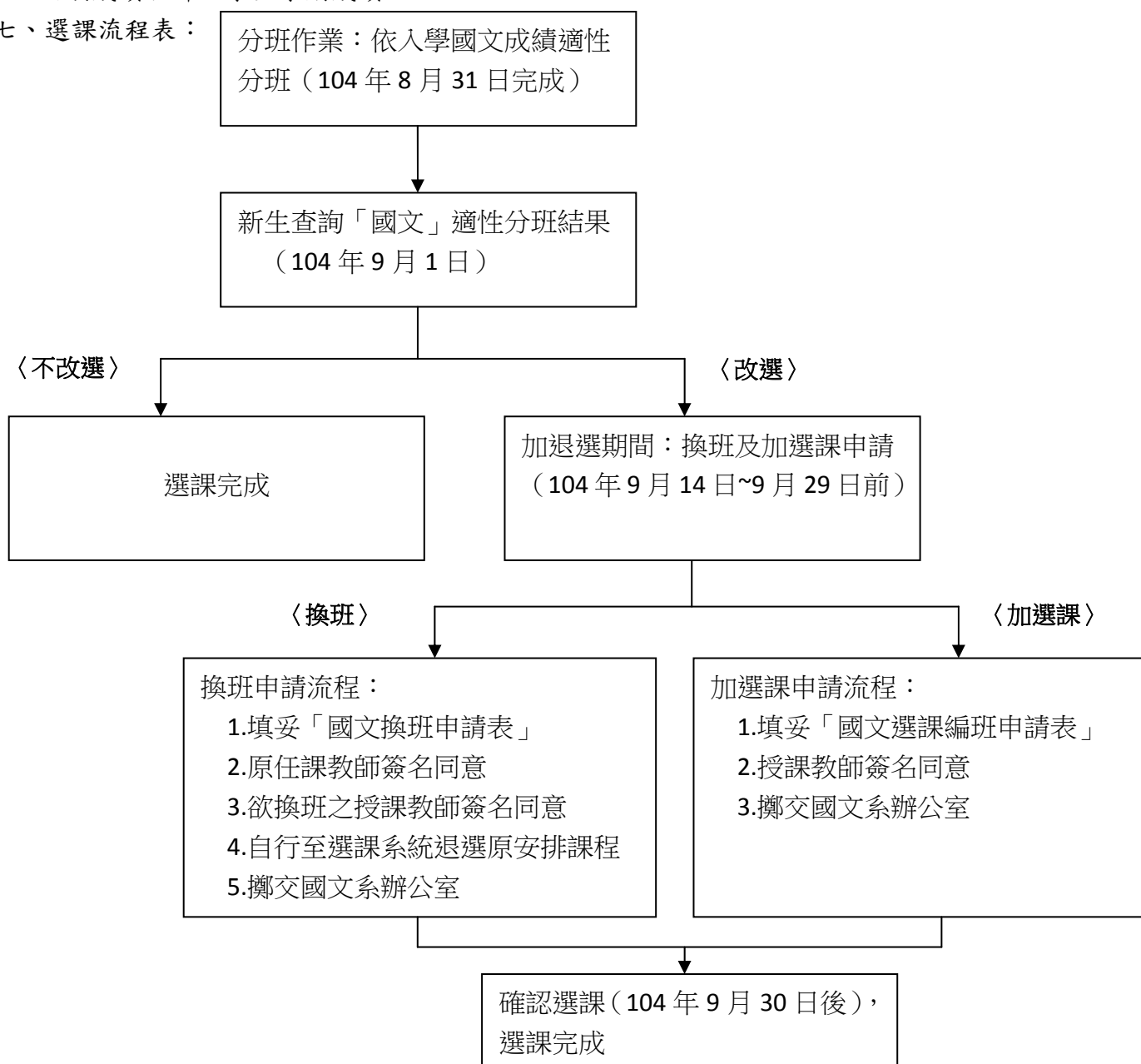
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國文修課注意事項(含重修)

- 修業規定：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必修語文通識（國文）4學分。
 - 國文（一）：學期課，共2學分，大一第一學期。
 - 國文（二）：學期課，共2學分，大一第二學期。
- 編班方式：依據各院系現行4個開課時段，採各時段統一代入名單之適性分班方式開設大一國文課程。適性分班之分班原則為新生入學國文成績。
- 學生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，持申請表格，徵求原編班教師與預定申請之新班教師同意，以人工加選方式換班。原編班教師亦得主動推薦換班，學生持申請表格，徵求預定申請之新班教師同意，以人工加選方式換班。惟每班人數上限為60人。
- 換班方式：學生得於本校加退選期間，視本身國語文程度與課堂學習情形選擇換班，欲換班者須填妥「國文換班申請表」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自行選擇該系時段合適之班級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提出換班申請。
- 加選方式（含重修者）：未獲編班者（如特殊入學管道學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重修生、復學生等）得視本身國語文程度與課堂學習情形選擇合適之班級，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填妥「國文選課編班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提出申請選課。
- 各班授課成績佔學生學期成績60%，每學期末國文科集中測驗成績佔學生學期成績40%，兩項成績合計佔學生學期成績100%。

七、選課流程表：



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「國文（一）」排課時段

時間	開班數 (開課代碼)	開課校區	學系
星期一 3-4 節	9 (00UA701~00UA709)	校本部	工教系、機電系、電機系、科技系、 圖傳系、美術系、音樂系、管理系
星期二 1-2 節	9 (00UA710~00UA718)		教育系、心輔系、社教系、衛教系、 公領系、英語系、體育系
星期五 1-2 節	2 (00UA719~00UA720)		競技系 (專班)
星期五 8-9 節	10 (00UA721~00UA730)		人發系、特教系、歷史系、地理系、 臺文系、設計系、應華系、東亞系
	1 (00UA731)		華語系三年級 (專班)
星期五 1-2 節	8 (00UA732~00UA739)	公館校區	數學系、生科系、地科系、資工系、 物理系、化學系